

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零星维修改造项目合同

甲方：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合同编号：
乙方：常州众博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代理机构：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金诚采竞磋[2023]015号
合同时间：2023年5月8日

根据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2023年4月28日进行的金诚采竞磋[2023]015号竞争性磋商，甲、乙双方就乙方成交的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零星维修改造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合同内容

本项目是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零星维修改造项目。改造内容为经过甲方核定、现场实际情况估算金额不超过10万元的零星维修改造内容。项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装饰改造、水电改造、建筑垃圾清运等（包含垃圾外运及处置）；
- 2) 部分大型、登高类、难度系数较大的维修；
- 3) 院方临时指派的其他维修等。
- 2、项目地点：根据甲方指定地点。
- 3、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 4、质量保证及其期限：按国家现行规范。
- 5、质保期：自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2年。

(一) 服务要求

- 1、本项目乙方需设置现场驻场项目经理。
- 2、在合同期间，甲方有权根据维修任务量大小、质量维修情况的及时性、特殊情况来进行相应调整，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
- 3、在合同期间，甲方认为维修材料需要更换的，乙方须无条件接受更换。
- 4、施工现场需要放置警示措施的，应放置警示措施；如由于乙方原因在施工过程中造成办公区域、行人发生损害的，由乙方自行负责。

(二) 改造、维修时限要求

- 1、甲方安排维修计划均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2、甲方发出的指令单乙方必须按要求及时全面的执行，否则按 500 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并进行维修。由于乙方原因引起延误，每延误 24 小时罚 500 元/天。

3、若由施工造成的维修质量问题，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并约定时间进行整改。乙方未按时间及时维修，甲方有权扣除维修费 1000-2000 元/次作为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如果乙方在服务过程连续三次未按要求整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免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

4、甲方下达的抢修任务，乙方均需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安排实施。

5、甲方安排的突击整治等工作，均需按要求时限完成。

6、甲方有权根据上级要求适时调整维修期限，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7、乙方不按甲方关于工程质量、工程维修进度等要求施工维修的，在经过甲方一次书面警告后，仍不能按甲方要求进行维修施工时，甲方有权终止乙方的维修施工权，并有权安排其他施工维修单位接手乙方的施工维修工程，乙方按中止施工前的工程量进行结算。

8、乙方必须响应：如遇突发紧急性事件需要在半小时内赶到医院维修。

(三) 安全、文明施工

1、执行国家有关安全施工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保证体系。

2、对施工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使施工人员对所使用的材料性能及安全措施有较全面的了解，并在操作中严格执行劳动保护制度。

3、高空作业时，必须佩带安全帽，系好安全绳，禁止酒后作业。

4、施工范围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5、建立完善的施工现场安全组织结构，明确岗位、职责，在施工中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四) 工作程序

1、甲方电话通知乙方维修；

2、乙方领取维修通知单；

3、乙方带着维修单上门悬挂“设施维修中”维修，并开始维修；

4、维修过程和维修结束，乙方拍照留存；

5、维修结束乙方带上维修单和施工照片交给甲方相关部门验收并签字确认；



6、送交后勤保障中心复核。

二、服务期限

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合同有效期为2023年5月8日至2024年5月7日。前一年合同期满，经甲方考核合格后方可续签下一年合同。

三、合同文件构成

- (1) 成交通知书；
- (2) 乙方的响应文件；
- (3) 乙方提交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4) 金诚采竞磋[2023]015号竞争性磋商文件；
- (5) 最终报价及分项报价表；
- (6) 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项目经理

指派_____为乙方项目负责人，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项目的运营，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五、合同价格及费用结算

1、合同价格：本项目最高限价90万元/年。本项目为固定折扣，折扣率为90%。

2、费用结算：每次服务结束后，通过甲方验收并审定后，甲方向乙方付款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先开具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可延迟付款或暂不付款。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金诚采竞磋[2023]015号采购文件的要求。

七、本合同生效

-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经代理机构鉴证盖章后生效。
-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甲方提交二份备存。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活动取消的，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费用；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九、其它

本合同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一方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附则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单位名称 (章)：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方：单位名称 (章)：常州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代理机构 (见证方) (章)：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68号金城大厦19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戴敏
经办人：